

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政府文件

榕晋政综〔2023〕20号

签发人：董敬太

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福州市晋安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的通知

市政府：

2022年，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和有力指导下，我区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福州市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2021-2025年）》精神，多措并举，凝心聚力，全面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目标任务落实。现将具体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主要做法及成效

（一）强化组织领导，推进法治政府建设

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带头履行党政主要负责人法治建设第

一责任人职责。区委将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纳入区委依法治区委员会及各小组工作要点，纳入各级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处级干部进修班和科级干部任职培训班等主体班次重要学习内容，并定期召开常委会会议暨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会议研究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区政府将法治政府建设工作作为全区重点工作，纳入区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常抓不懈，区政府常务会议多次听取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情况报告，制定《法治晋安建设规划（2021-2025年）》《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2022年工作要点》《晋安区法治社会建设实施方案（2021-2025年）》，对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进行全面安排，做到年初有计划、阶段有重点、事事有安排，有力地保证了法治政府建设各项工作有序有效展开。

（二）深化改革，建设服务型政府

一是聚焦群众需求，持续丰富服务业态。推出42组“一件事”服务套餐、83项“全城通办”事项、9项“跨省通办”事项，进一步规范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事项和部门“应进必进”，推动基层政务办事“只进一扇门”“最多跑一趟”，行政许可和公共服务事项“一趟不用跑”事项占比达98.91%。二是压缩办理时限，大幅提升服务效率。进一步压缩各审批事项时限，区行政服务中心入驻事项平均办理时限压缩至法定时限的7%，即办事项增加至1152项，企业开办办理时限压缩至“4个工作小时”，即办事项占比达89.3%。区市民服务中心将不动产地址变更、拆迁安

置房登记等 12 项登记业务办理时限全部压缩至 3 个工作日内，提速 40%。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参保登记等 7 项医保业务实现“秒批秒办”。三是强化数字赋能，深入推进“互联网+”。梳理、发布身份证、社保卡、电子营业执照、卫生许可证等 407 类电子证照，90%以上的区级政务服务事项实现电子证照关联，电子证照生成率达 100%，通过政务服务系统应用电子证照达 21785 次，应用率达 99.91%。全面提升省网上办事大厅“一网通办”水平，全流程网办事项占比达 93.41%。

（三）规范程序，提高科学决策水平

1. 依法行政制度体系完善。一是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建立乡镇（街道）、区直部门规范性备案审查联络机制。制定了《关于进一步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的通知》，进一步明确本区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流程、各环节时限、所需材料清单，做到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二是全面推进政务公开，提高公众参与度。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推进决策公开、执行公开、管理公开、服务公开、结果公开。三是及时开展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将规范性文件定期清理和专项清理相结合，对现行涉及“网约车”领域、“水资源开发利用”等领域规范性文件开展专项清理，及时在政府门户网站公开清理结果。

2. 重大行政决策民主科学合法。一是建立科学的审核工作流程。对拟作出的重大决策，由承办单位落实执行承办部门起草、

法律顾问审核、法制机构审核、分管领导把关、领导班子集体讨论决定五个程序，提交区政府法律顾问进行合法性审查，确保行政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二是提升审核工作公众参与度。对涉及面广、社会关注度高，特别是征地拆迁、价格调整等方面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广泛听取社会各方面意见建议，采纳吸收合理意见，确保重大行政决策反映民智、体现民意。三是提升审核队伍专业化。制定了《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晋安区政府外聘兼职法律顾问考核评价办法的通知》，持续深化政府法律顾问和公职律师制度。区政府聘请两家全国知名律师事务所提供法律服务，全区党政机关事业单位聘请法律顾问 33 家，凡属于重大决策或涉法性事项的，均由法律顾问提供法律意见，切实推动政府法律顾问工作从有形覆盖向有效覆盖转变，不断提高政府行政决策合法性。

（四）加强监督，规范行政执法行为

1. 行政执法严格规范公正文明。一是坚持规范执法，推进全面清权、科学配权、透明晒权、制度控权，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对不规范、不合法的行政行为采取“正面规范+反面纠错”等方式，推动执法方式转变，提升执法质效。二是全面实行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2022 年组织全区 151 名符合条件的人员报名参加福州市行政执法资格考试，进一步加强执法人员的执法规范性。三是建立健全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机制。区公安分局推进公安执法规范化建设，完善信息化执法监

督体系，不断健全执法全流程信息化、智能化，加强信息互联和数据共享，提高执法、司法、法律服务工作效能。

2. 行政权力制约监督有效。一是持续贯彻实施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规范全区行政机关行政执法全过程。以“双随机、一公开”与“互联网+监管”平台为依托，实现对行政执法活动即时性、过程性、系统性的管理。二是强化检察权运行，支持配合检察院开展行政诉讼监督、行政公益诉讼，积极主动履行职责、纠正违法行为，促进行政争议的实质性化解。

（五）多措并举，化解社会矛盾

1. 依法办理行政复议案件。认真审查各类具体行政行为，督促行政机关及时提交行政复议答复材料和证据材料，核实案件的具体事实、执法程序、相关证据材料及法律适用条款。通过建立跟踪回访、定期通报、考核评价等方式，强化责任追究，发挥行政复议监督职能，督促被申请人履行行政复议决定、纠正违法行为。2022年，审结行政复议案件140件，其中驳回29件，维持50件，撤销或确认违法29件，终止31件，不予受理1件。

2. 持续规范行政复议流程。制定《福州市晋安区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实施方案》，优化机构设置，加强经费保障，健全工作机制，提升场所设施硬件水平，推动行政复议体制改革顺利衔接。设立接待、调解、档案室等业务用房，充分利用晋安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的平台优势，开设行政复议咨询受理窗口，制定行政复议申请书等标准化文书，为当事人提供清单式、精准化服务。2022

年，共接待群众 500 余人次，现场受理行政复议案件 90 余件。

3. 健全行政应诉工作机制。一是深化府院联动机制，与台江法院共同成立的“行政争议诉源治理多元解纷工作室”，聚焦重点领域，加强诉源治理。建立府院定期联系沟通机制，通过召开府院联席会议、邀请专家、法官专题授课、开展“以庭代训”庭审观摩活动，组织收听网络课件等多种形式，增进司法与行政良性互动，实现信息互通、数据共享、案件交流，推动政府与法院的全面对接，进一步提升府院联动机制效能。二是严格落实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制度，充分发挥“关键少数”在破解行政争议“关键问题”中的重要作用，以亲历出庭应诉推动化解矛盾纠纷。三是完善行政诉讼案件统计、备案及通报制度。定期对全区行政诉讼案件进行统计、分析并发文通报，对工作不力、问题较多的单位提出整改要求，切实提升行政应诉水平。

4. 深化行政调解和解工作。充分发挥行政部门职能作用，增强各单位调解意识，坚持将调解贯穿于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全过程，强化与法院的沟通联络，针对可协调案件，坚持案前引导、案中调解、案后释明，积极制定相应对策措施，形成有效提高调解率的工作方法，以征迁案件、赔偿案件为重点进行突破，促进群体性征迁案件的实质性化解。2022 年，成功调解行政复议案件 31 件。

二、存在的问题

2022 年，我区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也

存在一些问题：一是法治政府建设还存在不平衡的现象，部分部门法治政府建设还不够全面深入。二是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特别是领导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动发展、解决问题的能力还有待进一步提高。三是执法工作机制有待进一步完善，联合执法、协同监管效能有待进一步提升。

三、2023 年工作重点

2023 年，我区将重点加强以下三个方面工作。

（一）细化完善规范性文件管理机制

严格执行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健全起草制定、报送登记、依法审查、核查通报等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制度。进一步增强备案审查专业力量，深化规范性文件专家协助审查机制。加强规范性文件事前审查力度。

（二）深入推动落实“放管服”改革举措

进一步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地方标准。持续开展“减证便民”行动，动态开展证明事项清理。全面深入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重点围绕提升监管核查质量效率、加强信用体系建设等方面推动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举措落细落实。

（三）持续强化行政复议与行政应诉能力建设

全面开展行政复议办案场所、人员管理、流程规范化建设。完善行政复议应诉案件专题研讨机制，组织多元化业务培训，提高工作人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化解矛盾和维护稳定的能力。

专此报告

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政府

2023年2月12日

(联系人：戴 炜 电话：15859056217)

抄送：市司法局

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2月13日印发
